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6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以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3年8月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於2013年8月3日失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作出。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3年8月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告知，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於2013年8月3日失效。

本公司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雷

香港，2013年8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雷先生、陳音先生、范慶國先生及鍾天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及許俊浩先生。